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順包裝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程秀英

訴訟代理人　廖淑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08年5月28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　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鈞院以107 年度司催字第561 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7 年度司催字第561 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4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謝伊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韋樺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　108年度除字第143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受款人

（續上頁）

001	春天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蘇鳳嬌	華南銀行林口分行	107年11月30日	22,575元	ＦＤ五九一一九一六	新順包裝開發有限公司